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3
25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
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
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
至二十八日，日内瓦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送文函

按照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筹备委员会随函附上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79-1448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届会议		
一. 导言	1 - 3	5
二. 筹备会议的安排	4 - 19	7
A. 参加第一届筹备会议的代表	11 - 15	8
B. 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16	10
C. 第一届会议的文件	17 - 19	11
三. 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20 - 21	13
四. 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22 - 24	13
第二届会议		
一. 导言	25 - 26	15
二. 第二届会议的安排	27 - 42	16
A. 第二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28 - 32	16
B.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33 - 41	18
C. 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42	19
附 件		
一. 提交筹备会议的文件		1
A. 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苏丹、 瑞典、瑞士、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的 关于燃烧性武器的建议草案		1
B. 关于燃料—空气炸药的建议草案，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 出		2
C. 墨西哥、瑞典和扎伊尔提出的关于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 弹的工作文件		3

目录 (续前)

	<u>页次</u>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的条款草案.....	7
E.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伤害力特别强的小口径 投射弹的条款草案	7
F.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人体杀伤武器的条款草 案	8
G.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	8
H. 墨西哥提出的条约初步大纲	8
I.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澳大利亚、 奥地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 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	12
J.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建议草案，澳大利亚、奥地 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 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 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 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 拉夫和扎伊尔提出	15
K.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16
L.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丹麦和挪威提出	17

目录 (续前)

	<u>页次</u>
M.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	19
N. 墨西哥和瑞典提出的关于管制小口径武器系统使用的 提案草案	20
O. 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的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	22
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筹备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24
三. 燃烧武器问题起草小组的报告	34
四. 小口径武器系统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36

第一届会议

一、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下通过第32/152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深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并应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在这两方面应设法达成一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和就定期审查此事项并审议其他提案的制度问题达成协议；

“3. 决定为第2段所述的联合国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4. 建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本决议所设想的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

“5. 请秘书长帮助联合国筹备会议进行其工作；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和会后在纽约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达成协议，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筹备会议。

3. 依照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向所有会员国和派遣观察员的国家发出一个普通照会，邀请他们参加筹备会议。¹ 主管裁军事务助理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指示，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七月二十一日发出一个普通照会，邀请决议第3段提及的所有其他各方参加筹备会议。

¹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下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缔约国：《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1号，英文本第85页）、《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同上》，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都可参加外交会议。

二、筹备会议的安排

4. 筹备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的万国宫召开，为期三星期。主管裁军的助理秘书长罗尔夫·比耶那施太特先生担任秘书长代表，主持开幕典礼，并宣读秘书长给筹备会议的祝词。

5. 秘书长任命阿马达·塞加拉女士为筹备会议执行秘书²。

6. 筹备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选出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奥卢·阿德尼吉先生为筹备会议主席。

7. 筹备会议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选出下列十三个成员国为会议付主席：保加利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巴拿马、秘鲁、瑞典、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的罗伯特·阿克曼先生以鼓掌的方式被选为筹备会议的报告员。

8. 筹备会议在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推荐，任命了下列五位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厄瓜多尔、摩洛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筹备会议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包括主席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提的口头修正，即增加题为“一般性辩论”的新的项目3，并把其余项目依次重新编号（A/CONF.95/PREP. CONF./3）。

10. 筹备会议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审议过程中加以修正和订正的议事规则草案，唯一的例外是关于决策以及与决策有关的规则（A/CONF.95/PREP. CONF./4）。在审议这个剩下的问题时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以为应该准用大会议事规则，另一种意见以为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曾讨论过许多妥协两种意见的办法。但终于认为这个问题需要在下一次筹备会议进一步审议。

² 自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起至第一届会议结束，由阿勒桑德罗·科拉迪尼先生担任筹备会议代理执行秘书。

A. 参加第一届筹备会议的代表

11. 下列七十四国的代表参加了第一届筹备会议：

阿尔及利亚	印度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	伊朗
奥地利	伊拉克
孟加拉国	爱尔兰
比利时	以色列
玻利维亚	意大利
巴西	牙买加
保加利亚	日本
加拿大	约旦
智利	科威特
古巴	利比里亚
捷克斯洛伐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丹麦	卢森堡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来西亚
芬兰	马耳他
法国	墨西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蒙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摩洛哥
加纳	荷兰
希腊	新西兰
匈牙利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瑞士
挪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泰国
巴拿马	多哥
秘鲁	突尼斯
菲律宾	土耳其
波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尼亚	乌拉圭
西班牙	委内瑞拉
斯里兰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丹	南斯拉夫
瑞典	扎伊尔

12. 下列四个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参加了第一届会议：

-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
- 爱国战线（阿扎尼亚）

13. 此外，下列五个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第一届会议：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民防组织、马耳他主权教团、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第一届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亨利·迪南协会、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召开会议，并向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各国全权证书的报告。筹备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个报告。

B. 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16. 筹备会议举行了十七次全体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在一般性辩论中，共有三十个国家和六个观察员发了言，提到程序和实质问题。

C. 第一届会议的文件

17. 筹备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若干有关文件。秘书处应此项要求，分发了下列文件：

- | | |
|----------------------------|---|
| A/CONF.95/PREP.CONF./CRP.1 |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CDDH/47/Rev.1)
—— 第一届会议 |
| A/CONF.95/PREP.CONF./CRP.2 | —— 同上—— (CDDH/220/Rev.1)
—— 第二届会议 |
| A/CONF.95/PREP.CONF./CRP.3 | —— 同上—— (CDDH/IV/237/Rev.1)
—— 第三届会议 |
| A/CONF.95/PREP.CONF./CRP.4 | —— 同上——(经 CDDH/408 号文件修正的 CDDH/IV/225 号文件) —— 第四届会议 |
| A/CONF.95/PREP.CONF./CRP.5 | —— 同上—— (CDDH/IV/218) ——
提案比较表 |

18. 秘书处又应筹备会议之请，编写了一份文件，开列最近由联合国和其他当局召开的会议有关作出决定的类似规则 (A/CONF.95/PREP.CONF./CRP.6)。

19.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期间收到了下列关于议程项目 4 实体问题的文件:

- (a)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 由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
(A/CONF.95/PREP.CONF./L.1/Rev.1, 和 Rev.1/Add.1 和 Add.2).
- (b) 关于空气引爆燃料炸药的提案草案, 由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出
(A/CONF.95/PREP.CONF./L.2/Rev.1).
- (c) 关于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的工作文件, 由墨西哥、瑞典和扎伊尔提出
(A/CONF.95/PREP.CONF./L.3和 Corr.1 只有法文本)
- (d) 关于禁止使用燃烧性武器的条款草案, 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4).
- (e) 关于禁止使用特别杀伤性小口径投射弹的条款草案, 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5).
- (f) 关于禁止使用杀伤人员的杀伤武器的条款草案, 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6).
- (g) 关于禁止使用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 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7).
- (h) 一项全面普遍适用的关于常规武器的条约初步大纲, 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8 和 Corr.1).
- (i)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 一项条约的条款草案。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95/PREP.CONF./L.9 和 Corr.1 和 Add.1).

(j)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A/CONF.95/PREP.CONF./L.10, Add.1, Add.2 和 Add.3)。

(k)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A/CONF.95/PREP.CONF./L.11)。

(l)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丹麦和挪威提出 (A/CONF.95/PREP.CONF./L.12)。

上述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三. 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20. 如获大会同意，筹备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另一届会议，届时将完成有关其余组织事项的工作，同时，也将完成建立最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工作，以便在联合国会议上达成大会第32/152号决议所设想的协定。

21. 筹备会议决定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期间的工作语文，并应编制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如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亦应为这个机构的会议编制简要记录。因此，会议建议大会应作出适当决定。

四. 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22. 筹备会议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下面所载关于筹备会议今后工作和举行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建议。

23. 筹备会议建议各国应尽最大努力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届会议，并且此等代表应包括处理实体问题的专家。

24. 筹备会议建议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第二届会议

一、导言

25. 筹备会议提交大会关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载明，筹备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也在日内瓦召开另一届会议，但须经大会同意；届时将完成有关其余组织事项的工作，同时也将打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以便在联合国会议上达成大会第 32/152 号决议³ 所设想的协定。

26.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0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认可这项决定。此外，它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3/70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

“1.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具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已有一系列关于联合国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提案提出，并已就这些提案交换了意见；

“3. 重申其信念：该联合国会议应就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具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文件达成协议；

“4. 赞同筹备会议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另一届会议，以便就联合国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方面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5. 重申其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会议的决定，并赞同筹备会议所作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3/44) 第 20 段。

联合国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

“ 6. 请各国积极参与筹备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和参加联合国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药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席；

“ 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筹备会议进行工作，并为举行联合国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第二届会议的安排

27. 按照大会第 33/70 号决议第 4 段，筹备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由会议主席主持开幕。第一届会议选出的筹备会议的所有主席团成员继续在第二届会议执行同样的职权。

A. 第二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28. 出席筹备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下列六十八个国家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古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塞浦路斯	加纳
奥地利	捷克斯洛伐克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匈牙利
巴西	厄瓜多尔	印度
保加利亚	埃及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芬兰	伊朗
	法国	伊拉克

爱尔兰	尼日利亚	太国
以色列	挪威	突尼斯
意大利	巴基斯坦	土耳其
牙买加	巴拿马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日本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肯尼亚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卢森堡	葡萄牙	乌拉圭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
马耳他	罗马尼亚	越南
墨西哥	西班牙	南斯拉夫
蒙古	苏丹	扎伊尔
摩洛哥	瑞典	
荷兰	瑞士	
新西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此外，还有下列民族解放运动出席了第二届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南非）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津巴布韦）爱国战线。

30. 下列各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第二届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马耳他主权教团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31. 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第二届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亨利·迪南协会、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犹太大会、世界医师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3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召开会议并向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各国全权证书的报告。筹备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个报告。

B.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33. 筹备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十一次全体会议（第十八—第二十八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在会议期间各代表就议程项目 3、4 和 5 发了言。

34. 筹备会议在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A/CONF. 95/PREP. CONF. /L.10 和 Add.1-3，见附件一，J），和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A/CONF. 95/PREP. CONF. /L. 9 和 Corr.1 和 Add.1，见附件一，I）。筹备会议的报告员，阿克曼先生（荷兰）被选为工作组的主席。筹备会议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A/CONF. 95/PREP. CONF. /10），该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35. 筹备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燃烧武器问题。在召开了若干次会议之后，筹备会议在第二十五次正式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燃烧武器起草小组，由罗尔夫·费尔伯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担任主席。筹备会议在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起草小组的报告（A/CONF. 95/PREP. CONF. /11），该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36. 筹备会议于四月五日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小口径武器系统的非正式工作组，由阿克曼先生（荷兰）担任主席。筹备会议在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A/CONF. 95/PREP. CONF. 9 和 Corr.1），该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37. 关于燃料—空气炸药、人体杀伤武器和空投细箭等问题，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因时间不够无法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因此没有达成协议。建议各国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以期它们在联合国会议上进行讨论。

38. 筹备会议在工作的过程中审议了关于达成的规则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则的问题（A/CONF. 95/PREP. CONF. /4）。筹备会议无法在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些规

则。筹备会议无法在正式议事规则中对达成决定的方法取得协议。尽管如此，筹备会议在其两届会议期间，实际上没有付诸表决，就已进行了工作和作成决定，其中包括通过报告和任命筹备会议主席团成员。

39. 筹备会议向联合国会议建议采用 A/CONF. 95/PREP. CONF. /7 和 Corr. 1 和 2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事规则，但第六章所列题为“达成决定”的规则被视为例外，另外还加上因为删除这一章所作的必要调整以及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所核可的若干改变。建议的规则载于 A/CONF. 95/2 号文件。

40.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墨西哥在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提的提案作了发言，该提案载有一项全面普遍适用的条约的初步大纲并附有任择议定书和条款，其中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联合国会议可能讨论的而将这种禁止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A/CONF. 95/PREP. /CONF. /L. 8 和 Corr. 1)。接连下去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总条约的普遍适用。同时，有人指出这种条约的结构和内容取决于在审议的各种武器中最后所议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数目和范围。讨论显示了大家对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兴趣，而墨西哥所提的提案对这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筹备会议建议由会议的一个附属机关在大会开幕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处理这个问题。

41. 筹备会议在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临时议程 (A/CONF. 95/1)。

C. 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42. 筹备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期间在议程项目 4 收到了下列有关实质问题的文件：

- (a)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印度尼西亚提出 (A/CONF. 95/PREP. CONF. /L. 13)。

- (b) 关于管制使用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提案草案，由墨西哥和瑞典提出 (A/CONF. 95/PREP. CONF. /L. 14)。
- (c)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A/CONF. 95/PREP. CONF. /L. 15)。

上述各文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附件一

提交筹备会议的文件

- A. 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
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多哥、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的关
于燃烧性武器的建议草案 *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 燃烧性武器的使用应予禁止。
2. 任何军火，如其主要目的是借某种物质，击中目标后起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力，以点燃物体或使人灼伤，都应在上条禁止之列。这类军火包括火焰喷射器以及燃烧性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
3. 此项禁止不应适用于：
 - (a) 可能具有次要或附带燃烧作用的军火，诸如照明弹、曳光弹、烟幕或信号系统；
 - (b) 将燃烧作用和穿透或破片杀伤效果合并起来，专门用以对付飞机、装甲车辆和类似目标的军火。

牙买加政府和墨西哥政府仍然赞成取消第3(b)分段所载的例外，以期彻底禁止燃烧性武器。

* 以前曾以 A/CONF.95/PREP. CONF./L.1/Rev.1 和 Rev.1/Add.1 和 2 编号印发。

B. 关于燃料—空气炸药的建议草案

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出*

[原件：英文]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意识到新型爆炸武器，特别是燃料—空气炸药的不断研制，

切望制止以一种可能引起战斗员不必要的痛苦或使其不能免于死亡的方式来使用武器，

同意避免使用借在空气中扩大蔓延的物质造成的云状物的爆炸引起的冲击波发挥效力的军火，除非其目的是专门为了摧毁物质实体，诸如清理布雷区。

* 以前曾以 A/CONF. 95/PRIP. CONF. /L 2/Rev. 2 编号印发。

C. 墨西哥、瑞典和扎伊尔提出的
关于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
的工作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期间，政府专家于一九七四年在卢塞恩和一九七六年在卢加诺举行会议，大量讨论了关于某些新式小口径投射弹及其发射武器的问题。针对这类武器的设计，有些提案和工作文件提出了限制办法。这些提案、文件和辩论记录是本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并且仍然值得讨论。

本筹备会议的任务之一是为各项协议建立尽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本工作文件是为了便利讨论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问题而提出的。

过去几年里，口径小于常规的7.62毫米的新一代冲锋枪和投射弹发展很快，其目的是想研制出较轻的武器和弹药，以便士兵能携带较多的弹药。除了投射弹的速度较快之外，另一特点是弹道更加低伸。鉴于这种较轻的武器及弹药的明显军事优点，一些国家和武器制造商已开始设计和生产此种新式武器。

这新一代的冲锋枪中的一种初次配置之后不久，医疗界人士便表示极为关切，因为这种武器能造成很大的创伤，而且能大量破坏弹孔周围的人体组织。有些人认为这种武器能造成类似达姆弹所造成的那种创伤。于是，这种武器和弹药的设计与发展引起了许多讨论和研究。有人认为除非国际上能针对这种新式小口径武器系统的不良特性议定出一些限制，这属于世界上最普通的武器的杀伤力必然将逐步加大，而这种发展也必然会带来更大的痛苦与伤害。这里产生一个问题：这难道不是“不必要的痛苦和过分的伤害”？这是无法避免的吗？这问题仍然存在。

* 原编为A/CONF.95/PREP.CONF./L.3和Corr.1号文件印发，只有法文本。

今天的情况使我们想起十九世纪末某些军队开始用达姆弹时候的情况。当时许多国家的公共舆论警觉到这种子弹的极大杀伤作用，一八九九年海牙会议制订了新的规则，禁止使用在射入人体后很容易开花或变扁的弹头，例如那种没有全部被硬壳包住或扎了孔眼的弹头。这种武器和子弹杀伤力极大，其作用违反了一八六八年的圣彼得斯堡宣言。该宣言声明战斗的一般目标是使敌人的战士丧失战斗力。此外，该宣言还说杀伤不应不必要地加深丧失战斗力的战士所受到的痛苦，使得他们一定要丧命。

考虑到这些老的准则，我们当前必须衡量采用新一代小口径武器的后果。对这些新式小口径子弹造成的创伤，必须详细加以研究。这是件复杂的工作，因为内中涉及到弹道学和医学上的难题。

多年来大家普遍同意，创伤的程度与由投射弹转移到弹道周围的人体组织的能量直接有关。在伤处放出的能量越多，人体组织受到的破坏就越大。最近的研究工作也证实了这个概念。

在这项研究工作的最初阶段，注意力是集中在新式子弹的较快速度上，而速度曾被视为伤害机体的主要因素。然而，不久之后发现，速度虽然有相当大的作用，但并不是这方面的最主要因素。

能量的转移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子弹射进目标后的滚转。当一颗子弹在人体内滚转时，它的横截面积会扩大，弹头前端的形状会变得钝拙，能量就以极高的转移率从弹头转移出来。这个过程与达姆弹很相似，达姆弹在射入人体后会变成菌形，因此能够转移出大量能量，严重地伤害人体组织。有些新式子弹在撞击到目标后似乎马上开始滚转，这使得子弹能在大多数人体受创部位造成人体组织的严重破坏，因为即使击中人体很薄的部位，子弹也会在该部位的人体组织中滚转。新式子弹同达姆弹的作用相似之处十分明显。滚转发生的越快，这种子弹就越象达姆弹。因此弹头的迅速开始滚转便成为创伤弹道的一个决定因素。上述过程的图解说明载于图1。

当子弹射入人体时弹头碎裂或变形可增加能量的转移，这个现象早在达姆弹时代便已观察到了。弹头的迅速滚转很可能使它受到特别强的压力，碎裂就可能发生。原则上弹头的变形会增加能量在创伤处的转移。

使用7.62毫米或更大口径的子弹时，滚转或碎裂也可能发生。但这些现象通常在子弹击中目标后过一会儿才发生，因此，它的创伤力就比较受限制，因为大多数人体的创伤弹道比较短。

在讨论最新一代的投射弹的初期阶段里，人们以为所有这类子弹都具有很快开始滚转的倾向。然而研究结果显示，有些小口径子弹在击中目标后仍保持相当的稳定性。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即使许多5.56毫米及更小口径的子弹容易很快开始滚转，但适当的设计和平衡的旋转率是可以减小这种倾向的。

仅靠理论上的计算是无法确定子弹的杀伤力的，这里还需要不断进行试验。这方面已进行的大量研究工作，使我们取得了建立简单和易于适用在所有国家的试验方法的良好基础。从这方面的困难来反对在这个领域施行法律限制，已不再是站得住脚的论据了。

结论

1. 已经证明：有些小口径武器系统要比使用7.62毫米口径子弹的常规武器更常造成严重创伤。

2. 已经进一步确定：转移到人体组织的能量的大小是决定创伤程度的决定因素。

3. 一八九九年的宣言禁止使用容易在人体内开花或变扁从而造成严重创伤的投射弹。这个准则的道理显然适用于任何靠很快开始滚转而造成同样后果的武器。

4. 有些新式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显然具有的更大杀伤作用，这并不是在设计较小和较轻武器及投射弹时无法避免的。

5. 国际和国家层面上的讨论和研究应当集中注意拟订一个新准则或取得一项了解，以确保这个领域的武器发展不会带来比同类的常规标准武器所造成的创伤更加严重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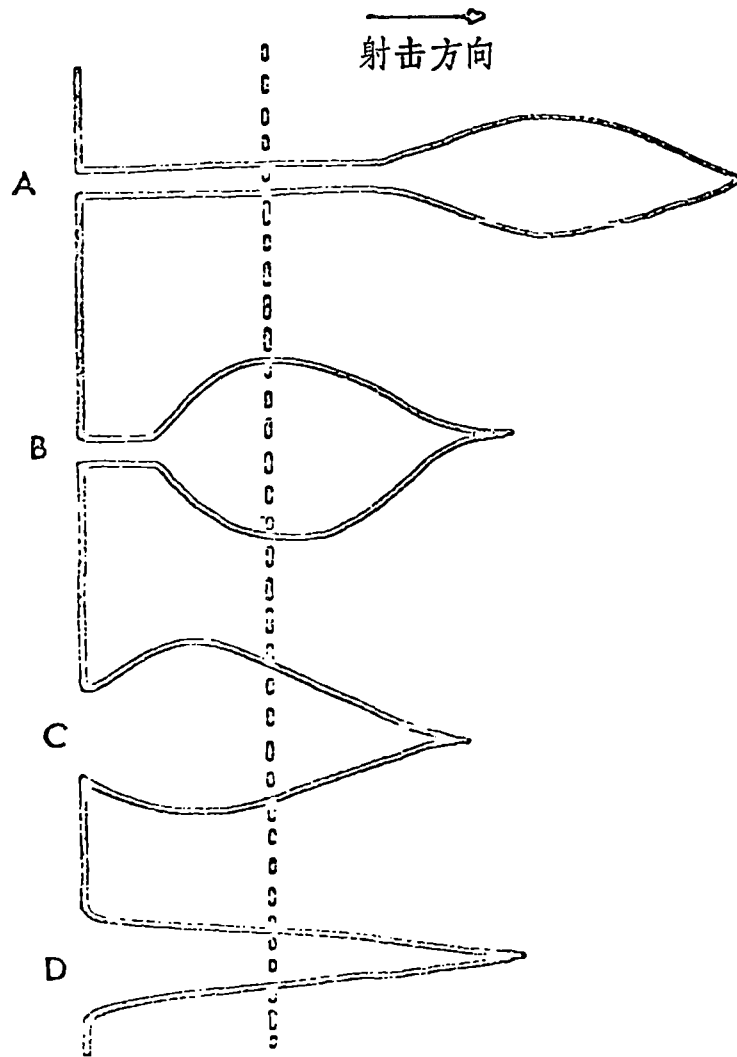


图 1：不同稳定性和形状的投射弹以同样的动能打击一种无限量塑料介物所造成的弹孔的图解。

- A. 十分稳定和形状匀称的投射弹
- B. 不稳定但形状匀称的投射弹
- C. 达姆弹式投射弹
- D. 圆形投射弹

虚线代表有一定厚度的目标。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燃烧武器的条款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1. 禁止使用燃烧武器。
2. 任何军火，如其主要目的是借发射某种物质，击中目标后起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力，点燃物体或使人体灼伤，都应在上条禁止之列。这些军火包括火焰喷射器以及燃烧性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
3. 可能具有次要或附带燃烧作用的军火，诸如照明剂、曳光弹、烟幕或信号信统都不在第 1 条禁止之列。

E.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伤害力
特别强的小口径投射弹的条款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禁止使用特别设计或速度很大足以产生下列作用的小口径投射弹：

- (a) 进入人体时或进入人体后破碎或变形；或
- (b) 在人体内剧烈滚动；或
- (c) 造成冲击波，使弹道以外的生理组织受到广泛的伤害；或
- (d) 在人体内产生次级投射弹。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 /L. 4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 /L. 5 文号印发。

F.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人体杀伤武器的条款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以发射大量小口径碎片或弹丸杀伤人体的集束弹头或含有许多小炸弹的其他装置，都应禁止使用。

G.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能发射许多细箭、小针或类似形状投射弹的军火，都应禁止使用。

H. 墨西哥提出的条约初步大纲***

〔原件：西班牙文〕

介绍性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2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和就定期审查此事项并审议其他提案的制度问题达成协议。”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6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7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8 和 Corr.1 文号印发。

大会又决定为上述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以便从事“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表示相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并应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在这两方面应设法达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在筹备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指出，墨西哥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已经把一项重大的任务，列为墨西哥外交政策的目标之一，但不暗示要改变联合国为裁军谈判制定的优先事项。这个任务就是要在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某种常规武器的问题上，订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协定，借此把目前用于购置军备的资沅改用到更有意义的工作上，例如解决世界面临的严重饥饿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在同一次辩论中特别说明，最好是将这些商定的全球性禁止或限制办法订成“一项载有一般指导原则的公约和关于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各种常规武器的若干任意议定书”。

墨西哥代表团谨在下文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全球性协定的案文，供筹备会议审议，甚至可能供会议本身审议，作为实现这个重大目标的一个步骤，以期展开关于具体意见的协商过程。墨西哥代表团将斟酌情况，在不久的将来，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各种特定的常规武器问题，提出其他的建议，供分别审议。

一项全面和普遍适用的关于常规武器的条约的初步大纲

缔约各国，

由于切望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宗旨以及与宪章一致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消除以暴力作为解决国际冲突的手段，

又基于有组织的国际社会能够发展上述原则及宗旨，使其适合当前世界的要求，从而再次确认其普遍正确性，

重申必须具备政治决心，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同时必须继续寻求有效安排，保证实现公正的和平，由全世界人民共同来维持，并享受其利益，

宣告在对联合国宪章所许可的战争活动的各方面加以规范这项重要工作完成以前，铭记着该项文书的人道主义性质，缔约各国认为应重申，在武装冲突时，平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应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有关决议所制定的适用的国际法的保护，

基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斗方法及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这一原则，

回顾禁止使用足以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痛苦的战争武器、投射弹、物质和方法这一原则，

决定：

(1) 制定下列任择议定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禁令和限制，并由本条约予以实施；

(2) 尊重直接介入各国所作的有关自行限制特定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的区域或分区域决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审议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时考虑到这项因素；

(3) 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所有缔约国组成，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根据技术发展与适当的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对不同议定书（条款）所载各项禁令和（或）

限制进行定期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受特定议定书（条款）约束的国家才有投票权。

任择议定书（条款）

- 一、燃烧武器。
- 二、定时武器及诡诈武器（包括地雷和饵雷）。
- 三、足以造成特别伤害后果的小口径投射弹。
- 四、爆炸及杀伤武器。

附注：本节是以秘书处所分发的文件或比较表的名称为基础，不一定把墨西哥将要提出建议的一切武器包括在内。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条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但有关国家必须表明接受一项或数项议定书（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其批准方才有效。
3. 下列各国应为保存国，……，并应于……之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条约应于第五国交存批准书时开始生效，但须遵守上面第2款的规定。

附注：此一最后条款并不完备，仅包括与本条约特性直接有关的各项条款。

I.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

〔原件：英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约是针对本条约所称的地雷及其他装置在武装冲突中的陆上使用。本条约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但适用于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施放的水雷。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条约内：

-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的，在人员或车辆直接触动、出现或接近时引爆的弹药；
-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杀伤的装置；
- (3) “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在1,000公尺以外施放或以飞机投放的任何地雷（水雷）；
- (4) “军事目标”，就目标物而言，是指任何目标物，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实际有助于军事行动，而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面或部分的销毁、缴获或压制肯定地对军事有利者。

* 前此曾以A/CONF.95/PREP.CONF./L.9和Add.1文号印发。

第三条. 记录布雷区及其他装置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以及
- (b) 各方预先计划大规模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对它们施放或布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上述一切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敌对行动终止后，在敌方控制的领土内所有有记录的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应予以公布。

第四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

- (a)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抵销机件——一种自动或遥控机件，当予料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置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
- (b) 施放区域立有警告平民的特定标记，

同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也仅限于用在本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

第五条. 限制在有人口地区使用地雷（水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饵雷及遥控或经过一段时间后自行发动，用以杀伤或破坏的其他人工安装的弹药和装置。

(2) 除有下列情形之外，地面部队并未发生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居地区内禁止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物体：

- (a) 此类物体是装在属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
- (b)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使平民不致受害。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地雷和其他装置

- (1)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
 - (a) 任何表面无害，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在受到触动或趋近时引爆的轻便物体；或
 - (b) 任何非爆炸性装置或任何材料，其目的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严重杀伤，引起多余的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例如对受害人刺伤、刺杀、碾压、绞杀、放菌或下毒等。
- (2)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以任何方式附于下列物品或与下列物体有关的地雷：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伤者、病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
 - (d) 医药方面的设备、器材、用品或运输工具；
 - (e) 儿童玩具；
 - (f) 食品和饮料（军事设施、军事地点和军事补给站除外）；
 - (g) 明显属于宗教性的物体。

J.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建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
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
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
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
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提出 *

[原件：法文]

禁止使用任何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不能用 X 射线检测进入体内的碎片的武器。

* 前曾以A/CONF.95/PREP. CONF. /L. 10 和 Add. 1 和 2 为编号分发。

K.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

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1. 定义

- (a) 燃烧武器指任何武器其主要目的是借某种物质击中目标后起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力以点燃物体或使人灼伤；
- (b) 火焰武器指任何以凝胶化的碳氢化合物作为燃烧作用的基础而射向攻击目标的燃烧武器。凝固汽油弹就是一种火焰武器。

2. 规定

- (a) 根据适用于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国际法规定，禁止以任何燃烧武器攻击任何平民人口群。永久性的平民人口群指城、镇、乡、村，临时性的平民人口群指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
- (b) 座落于平民人口群中间的特定军事目标可以作为燃烧弹药的攻击对象，但必须是合法的攻击，且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将燃烧作用局限在所有特定军事目标的范围内，避免平民人口的无辜伤亡；
- (c) 为尽量减少火焰武器的使用对平民造成损害，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或其它火焰武器对平民人口群中间的任何特定军事目标进行轰炸，除非目标地区已经进行或显然即将成为地面部队交战的地区。

* 前曾以 A/CONF.95/PREP.CONF./L.11 为编号分发。

L.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

丹麦和挪威提出*

用语说明

1. 在本建议内:

(a) “燃烧武器”指任何武器，其主要目的是借某种物质击中目标后起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力以点燃物体或使人灼伤，但以下各项不在此限：

(一) 任何可能引起次要或附带燃烧作用的军火，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幕或信号系统；

(二) 任何主要在于杀伤、穿透或爆破而附带产生燃烧作用的弹药；

(b) “平民人口群”指城、镇、乡、村中永久性的平民人口群，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组成的临时性平民人口群；

(c)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造成有效贡献的物体，而其全部或部分的破坏、占领或失去作用，在当时的情况下，具有确定的军事利益；

(d) “可能的预防措施”指考虑了当时的所有情况，包括与军事行动的成败有关的情况后，实际可行的那些预防措施。

规 定

2. 禁止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

* 前曾以A/CONF.95/PREP. CONF./L.12为编号分发。

3. 禁止以位于平民人口群中间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飞机投射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人口明显分开和特别显著。

4. 禁止以单纯军人员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除非：

(一) 该军事人员正在或将要从事战斗，或正在接受战斗部署，或

(二) 该人员有装甲保护，在战地工事内或具有类似的保护。

5. 依照上述规定和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定使用燃烧武器进行攻击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求将这种攻击的影响限制于军事目标本身，从而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财产的无辜伤亡和损失。

M.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关于
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

[原件：英文]

关于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条约

1. 为本条约的目的：

“燃烧武器”意指弹药部分使用一些化学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作用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和(或)热力以烧伤人员或使击中目的物燃烧的任何武器。这种武器包括火焰喷射器、一切燃烧炸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其他含有散射物剂的弹药。

2. 一律禁止使用燃烧武器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a) 其对象是军事目标而非人员，但对平民稠密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亦不得使用。
- (b) 若使用其他武器势将不可避免造成更多伤亡时，可对据守在掩体和碉堡内的士兵使用燃烧武器。

3. 此项禁止不适用于：

- (a) 伴同贯穿、破片飞散和次发燃烧效果的武器，其唯一用途是对付飞机和装甲车辆。
- (b) 目的不在引起破坏或伤害的燃烧物质，例如照明弹、曳光弹和讯号弹。

* 原先以A/CONF.95/PRER.CONF/L.13号文件印发。

IV. 墨西哥和瑞典提出的关于管制小口径
武器系统使用的提案草案*、**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本议定书各当事国，

注意到小口径武器系统（武器和投射体）的继续发展，

切望阻止这类武器系统伤害作用的增加，

为此，希望对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海牙宣言》所载协定内增加一项条款，防止使用易在人体内膨胀变形的子弹，

现就下列议定书达成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的对象是武装冲突中使用旨在直接射入人体的小口径投射体。

第二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小口径”是指手枪、步枪、冲锋枪、轻机枪和中型机枪等小型武器的口径

(2) “能量转移”指投射体的一部分动能或其他能量在贯穿过程中对目的物的转移

* 本议定书的序言和结构将不影响墨西哥在A/CONF.95/PRIP.CONF/L.8号文件内所建议的一项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总”条约的一般可能形式和内容。

** 原先以A/CONF.95/PRIP.CONF./L.14号文件印发。

(3) “能量转移特性”是指投射体能量在目的物中如何放出和在何处放出的一般性说明

(4) “组织模拟物”是指具有人体组织特性的物质，这样就可根据投射体贯穿这种物质的情况来推测投射体贯穿肌肉组织所引起的后果。特别是投射体在相同情况下所产生的能量转移必须相同。

(5) “翻转”是指投射体偏离其正常直向位置从而使其对称轴同弹道之间夹角增大的情况。

第 3 条 限制某些投射体的使用

(1) 禁止使用可在人体击击中点附近引起大量能量转移的小口径投射体。

下列情况引起这种能量转移：

(a) 易在人体内膨胀变形的投射体，例如弹核并非全部被硬壳包果或具有穿孔的投射体，

(b) 击中人体后急速翻转的投射体，

(c) 易在人体内碎裂的投射体，

(d) 含有可在人体内爆炸的化学物质的投射体。

(2) 此项禁止不包括显然不以人体为直接击中目标的投射体，例如碎片炸弹。

附录：武器和投射体的检验

(1) 投射体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须由能量转移特性检验来决定。

(2) 检验应以 50 至 100 米范围内的组织模拟物目标为其对象。

(3) 对于一个长型模拟物目标的起始七十 (70) 毫米 Y 焦耳以上或对起始一百四十 (140) 毫米 Z 焦耳以上的平均能量转移的投射体都应被视为不符合规定。

0. 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的关于
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

〔原件：英文〕

定义

为了本提案的目的：

1. “平民集结”是指城镇农村居民地区的或任何类似平民集结，例如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
2. 可行措施是指考虑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攸关军事行动成败的情况以后而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措施。
3. 燃烧武器是指弹药部分使用一些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和(或)热力来使击中目的物燃烧或烧伤人员的武器，但不包括：
 - (a) 任何可能引起次发性或偶然燃烧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
 - (b) 任何以破片飞散、贯穿或爆炸为其主要效果并次发燃烧的弹药。
4. 火焰弹药是指任何使用胶化碳氢化合物作为基本燃烧剂喷向目的物的燃烧弹药。凝固汽油弹是一种火焰弹药。
5. 军事目标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但如其全部或部分遭受破坏、夺取或摧毁势必在当时情况下可使敌方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条规

1. 根据适用于保护平民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国际法规定，禁止以平民居民和个别平民作为燃烧弹药的攻击目标

* 原先以 A/CONF.95/PREP.CONF./L.15 号文件印发。

2. 除了第3条另有规定外，位于平民稠密地区内的军事目标可以作为燃烧弹药攻击的对象，但必须是合法的攻击，且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便将燃烧作用局限在军事目标范围以内并避免平民的无辜伤亡。

3. 为尽量减少使用火焰武器对平民造成的危害，禁止将凝固汽油弹或其他火焰弹药投掷在平民稠密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附件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筹备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由阿克曼先生（荷兰）担任主席，召开了十次会议。它讨论了A/CONF.95/PREP. CONF. /L. 10和Add. 1-3和A/CONF. 95/PREP. CONF. /L. 9和Corr. 1和Add. 1等文件。

第一份文件，即载有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的L. 10号文件获得了一致的同意。该文件列为本报告的附录A。

在对载有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a的第二份文件进行讨论后，产生了一个大体上取得协议的订正本。该订正本列为本报告的附录B。有一些不一致的领域无法解决，这些即为附录B方括弧圈出的部分。

提案的第一条获得了普遍的赞同。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研究一下是否应把在海洋和内陆水域使用防舰水雷包括在内。不过也有一些人支持这种建议：在需要对这个提案（在它成为法律后）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在海洋或内陆水道使用防舰水雷方面。

第二条——工作组赞同这一条。不过，对第3段“遥布”的规定未能达成协议。若干代表团认为，不宜列出特定距离，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加以列出。有一个赞成列出距离的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2,000公尺较1,000公尺适当，并赞成第2段不适用于直升机投放的地雷（水雷）。关于第2段所载“饵雷”的定义，应该指出，这种定义用于第六条时即意味着禁止使用遥布饵雷。

第二条之二——本报告附录B所载的这一条是新条款，不见于以前的L. 9号文件。

* 以前曾作为A/CONF. 95/PREP. CONF. /10号文件印发。

a 关于该提案的全文，参看附件一，I。

它以适用于关于地雷和其他装置的使用的措辞重复了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和五十七条所载的一些规则。 第二条之二和第五条的重复应予避免，并应研究如何解决这项问题，这个意见获得了一些人的支持。 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A/CONF.95/PRFP.CONF./L.8号文件所提议的总条约^b获得通过，第3段和第4段或许最后将列入总条约。 除方括弧所列其他办法外，这一条获得了普遍支持。

第三条——在审议这一条的第二段时，有人认为，冲突各方也应尽力记录予定大规模使用地雷（水雷）和饵雷的所有地区。 在审议第3段时，发表关于占领领土记录和终止积极敌对行动后由安放地雷（水雷）的一方协助使其失效的新建议方面出现了若干问题。 因此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由大卫·休斯—摩根爵士准将（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这个小组将其审议报告提交工作组。 工作组根据这份报告，对本报告附录B所载第3段的案文作出推荐，但有一项例外，因为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无法接受这一段的分段(a)的案文。 该代表团会同该小组的其他若干代表团赞同将分段(a)的案文改为：

(3) 所有这些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积极敌对行动终止后，留存在敌方控制领土内的有记录的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应予以公布。

不过，这些代表团将欢迎对上述案文的任何修正，以期联合国部队成立时将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并入其中。

应该指出的是，关于小分段(四)，确切的措辞要等到联合国秘书处有机会表示意见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至于第三条第3段的分段(b)，工作组除了方括弧内所加的句子部分之外，对本文能够取得协议。 当时的理解是，分段(b)在提案的定稿中最好能成为一个完整的新的一条，标题大致为协助“清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

小组中有一个代表无法同意分段(b)的案文，而赞成将其改为：

b 参看附件一，H。

(b)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如在冲突期间在当事人的另一方的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或饵雷中的一种或多种安置，应有责任在积极敌对行动终止后，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清除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使其无效。 这项义务：

- (一) 不妨碍要求赔偿的权利；
- (二) 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时仍留存所有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以及此后安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

工作组的若干代表团仍然赞成上述案文。 不过，另外一些代表无法赞同后者，因为它们所代表的国家绝不可能同意接受其中所载义务的约束。

工作组当时普遍认为，这一条文的全文是获得普遍同意的最可能的基础。

第四条的案文被一致认为是最后提案可能依据的基础。 这个结论不能视为妨碍一些明显表示赞成彻底禁止使用遥布地雷的代表团的立场。 这点特别适用于一个代表团的立场，因为这个代表团曾经要求在第四条的有关地方安插方括弧，正如本报告附录 B 所反映的那样。

第五条获得工作组的普遍支持，唯一例外是第 2 (b) 段的案文，该案文被列入方括弧内。 当时的理解是，“有效预防措施”应被解释为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可以客观地期望这些措施为有效的。 因此，举例来说，如果在情况方面发生了在采取措施时无法预见的变化，而使预防措施的效力减低，不能因而作出结论说在这方面没有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在另一方面，当时另一种理解是，根据上述的谅解，“有效预防措施”的概念所给予的保护超过“可行预防措施”所能提供的保护，因为有效的要求不言而喻地禁止使用这一条所适用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物体的。 相反地，对于“所有可行预防措施”来说，如果这种措施不切实际或实际上不可能的话，这项要求将不会禁止这种使用的。

尽管有上述的解释，有一个代表团仍然坚持赞成使用“所有可行预防措施”的字眼。

第六条除了第2段第(f)分段所涉方括弧内的案文和第(-)分段之外，大致取得了协议。第一段案文由一个代表团建议，而且它所加插的部分获得了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不过，若干代表团认为，列出禁止使用的一览表既没有提议追加部分，也没有任何扩大，是对人道问题作了正确处理。第(-)分段是一个代表团稍后才提出的，由于时间不够而无法进行讨论。因此，第(-)分段也被列入方括弧内。

应该注意的是，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这一条中规定考虑对儿童实行保护。工作组欢迎这个提议。因此，当时的理解是，其中所载和为此而作的修正应在文件定本提交通过之前加以审议。

最后应该强调的是，附录B所附案文的通过不应视为妨碍其最后的法律形式，包括成为任何种类总条约一部分的可能形式和单独条约的可能形式。

附录 A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建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提出 (A/CONF. 95/PRP. CONF. /L. 10 和 Add. 1 - 3)^a

禁止使用任何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不能用 X 射线检测进入体内的碎片的武器。

a 参看附件一. J。

附录 B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
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

主席和工作组根据 A/CONF. 95/PREP. CONF. /L. 9 和 Corr. 1
和 Add. 1 号文件重新草拟的提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约是针对本条约所称的地雷及其他装置在武装冲突中的陆上使用。本条约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但适用于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施放的水雷。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条约内：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的，在人员或车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

(2) “饵雷”是指任何经设计、制造或改装，可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出其不意地造成杀伤的装置或物质；

(3) “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在〔1,000〕〔2,000〕公尺以外〕施放或以飞机投放的任何地雷（水雷）；

(4) “军事目标”，就目标物而言，是指任何目标物，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实际有助于军事行动，而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面或部分的销毁、缴获或压制肯定地对军事有利者。

a A/CONF. 95/PREP. CONF. /L. 9 和 Corr. 1 和 Add. 1 号文件全文参看附件一，I。

第二条之二. 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全面限制

1. 本条适用于(a)地雷、(b)饵雷、(c)遥控或经过一段时间后自行引爆,用以杀伤或破坏的其他人工放置的弹药和装置。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报复在内),对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3. 禁止滥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放置这种武器:

- (a) 非放置在军事目标上或非针对军事目标; 或
- (b) 使用一种不能针对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 或
- (c) 预计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伤、平民物质的损坏,或其中的一项或多项,而其程度将超过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

4.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指〔考虑了当时的所有情况,包括与军事行动的成败有关的情况以及考虑了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伤亡和平民目标的损坏的需要后〕〔考虑了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三条. 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 以及
- (b) 各方大规模使用或预先计划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对它们施放或布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a) 上述一切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 当事各方:

- (一)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关于除己方或盟方部队所占领或控制领土外,敌对各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

- (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 (二) 在积极敌对行动停止及在己方或盟方部队从全部或部分占领或控制的敌方领土撤出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关于上述部队撤出的区域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 (三) 在考虑到其正当国防利益的情况下,于敌对行动停止后,应尽可能公布关于由敌方部队占领或控制的任何己方领土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资料;
- (四) 当前往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调查或类似任务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成立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位置的一切资料;在一个小型联合国调查团前往该地区进行临时访问的情况下,则应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调查团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 (b)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当事各方应在相互之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关于扫除战争期间布下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四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 (1)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
- (a)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抵销机件——一种自动或遥控机件,当予料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置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b) 这种地雷(水雷)只用于本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

- (2) 〔除非情况不许可〕在施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人口的遥布地雷（水雷）时，应予以先提出有效警告。

第五条. 限制在有人口地区使用地雷（水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a)（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b) 饵雷及(c) 遥控或经过一段时间后自行发动，用以杀伤或破坏的其他人工放置的弹药和装置。

(2) 除有下列情形之外，地面部队并未发生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居地区内禁止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武器：

- (a) 此类物体是装在属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
(b) 采取〔有效〕〔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使平民不致受害。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饵雷

(1)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

- (a) 任何表面上为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在受到触动或趋近时引爆饵雷；或
(b) 任何目的在于引起多余的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的饵雷。

(2)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以任何方式附于下列物品或与下列物体有关的饵雷：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b) 伤者、病者或死者；
(c) 墓地或火葬场；
(d) 医药方面的设备、器材、用品或运输工具；
(e) 儿童玩具；
(f) 食品和饮料〔厨房用具和器具〕（军事设施、军事地点和军事补给站除外）；

- (g) 明显属于宗教的物体;
- (h)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古迹、艺术品、礼拜堂;
- { (i) 动物及其尸体 }。

附件三

燃烧武器问题起草小组的报告^a

1. 起草小组在费尔伯尔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2. 起草小组的讨论所根据的是各方向筹备会议提出的各项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和向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3. 起草小组在详细交换了意见之后，制订了一件关于燃烧武器协定各组成部分的综合案文，作为报告的附录。这些组成部分包括定义和条规。
4. 这些组成部分指出了一些已取得协议的内容。但对于一系列问题还不能达成协议。它们都括在方括号内。
5. 应予注意的是：虽然“攻击”二字没有括在方括号内，但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希望在最后案文中用其他词语代替这两个字，并将此句作相应的修改以反映“禁止使用”的涵义。
6. 大家有一项谅解，最后案文中如有提到保护民用目的物之处，必须包括一项关于“民用目的物”的定义。

附 录

起草小组关于燃烧武器协定各组成部分的工作 文件

定义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

a 原先以 A/CONF.95/PREP. CONF./11。号文件印发。

1. “燃烧武器”是指弹药部分使用一种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而有之，以便使击中目的物燃烧或烧伤人员的任何武器。
2. 这种武器的形式有：火焰喷射器、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
3. 这种武器不包括：
 - (一) 引起次发性或偶然燃烧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
 - (二) 以破片飞散、贯穿或爆炸为其主要效果并次发燃烧的弹药。]
4. “火焰武器”是指任何使用胶化碳氢化合物为基本燃烧剂，例如凝固汽油〔或引火化合物〕喷向〔或散布在〕目的物的燃烧弹药。
5. “平民集结”是指任何永久或暂时性的居民集结，例如城镇农村〔居民地区人口稠密点〕，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
6. “军事目标”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但如其全部或部分遭受破坏、夺取或摧毁势必在当时情况下可使敌方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7. “可行的预防措施”指考虑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以后而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条 规

〔一般保护措施〕

8. 〔禁止使用燃烧武器〕
〔保护平民〕〔和民用目的物〕
9. 禁止以平民居民或个别平民〔或民用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

10. (a) 禁止以任何位于平民稠密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作为〔燃烧武器〕〔火焰武器〕的攻击目标，〔但与平民集结地区明显分开而清楚可辨的军事目标不在此限〕，或
- (b) 禁止以任何位于平民稠密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作为〔燃烧武器〕〔火焰武器〕〔空袭〕的目标，〔但与平民集结地区明显分开而清楚可辨的军事目标不在此限〕。〕
- { 11. (a) 禁止以战斗人员〔军事人员〕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或
(b) 禁止使用燃烧武器攻击战斗人员〔军事人员〕，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一) 这些人员正处于需要近距离空中支援的战斗情况；
(二) 这些人员位于或靠近一个军事目的物，例如装甲车辆、战地工事、掩体、碉堡〔或其他类似目的物〕。〕 }
12. 本规定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给予军队中非战斗人员的保护。
〔一般条款
13. 在本条规定或其他适用国际法规定未加禁止的情况下使用燃烧武器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有效〕预防措施，限制此种对特定军事目标攻击的影响，以便避免平民的无辜伤亡和对民用目的物的破坏。〕

附件四

小口径武器系统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a

非正式工作组在阿克曼先生（荷兰）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工作组的目的是利用 A/CONF. 95/PREP. CONF. /L. 14 号文件^b 和 A/

a 合并了 Corr. 1 的 A/CONF. 95/PREP. CONF. /9。

b 参看附件一，N。

CONF. 95/PREP. CONF. /L. 3 号文件^c作为讨论的基础，以便对小口径武器系统问题进行技术讨论和交换意见，但不试图就具体的案文达成协议。

本文件所依据的哲理是杀伤和能量转移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概念很有价值，但其他代表团则持有保留或只就技术问题的讨论发表意见。

从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技术上的异义继续存在，文后所附的附录列举了一些讨论到的问题。鉴于这些异议，大家认为 L. 14 号文件不能作为最后的解决方法，所以继续讨论还是有用的，并且提出了下列建议以期有助于常规武器会议的工作和进一步的研究：

1. 各国应将附录中所讨论的各点作为它们医疗和技术专家考虑有关问题的例证。
2. 特别鼓励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以便增加医疗和弹道学领域内的知识。
3. 各国应考虑利用能量转移作为确定武器杀伤能力的手段的可行性和适当性。
4. 各国在考虑上文第 3 段时应该参考 L. 14 号文件提案国的暂定建议，即其附录中的 Y 和 Z 因数也许可以大约等于常规 7. 62×51 毫米实心弹或类似投射体的相应因数。
5. 各国应考虑将杀伤数据的收集和汇报工作加以标准化的需要。
6. 各国应考虑尽可能将有关其研究和实验工作的资料送交 A/CONF. 95/PREP. CONF. /L. 14 号文件的提案国，然后由该国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各索取国。

附 录

1. 讨论的中心是：墨西哥和瑞典是否意图将整个武器系统都列入检验和限制的范围，并包括其所产生的弹药/武器相互作用，或只单独列入弹药效果。 瑞典

^c 参看附件一，C。

代表团表示审议整个系统是适当的。工作组也讨论了两项兼顾的办法是否必要或切合实际。

2. 工作组讨论了子弹和投射体之间的区别以及何者是提案国意图的对象。瑞典代表团认为投射体包含的范围较广，所以才是他们所意图的对象。工作组也讨论了应否将曳光弹和爆炸性弹药列入投射体一词所意图范围内的问题。就“投射体”所包含的范围和对“投射体”的解释所将涉及的问题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

3. 大家提出了一个问题：武器系统一词究竟包含多广的范围，一些人认为它可包含瞄准系统等部件在内，但是对于部件同武器之间的主要关系应予多少程度的考虑，讨论中无法得出结论。

4. 工作组也讨论了特定武器系统在选定日期经受检验时所具备的条件。例如枪管磨损情况的因素必须考虑在内，因为这种情况对子弹射击力的强弱会有影响。

5. 随后工作组讨论了高能量转移一词，结果未能定出一个确定“高”能量转移的具体水平，但是瑞典代表团建议：大约相当于7.62×51毫米实心弹的水平也许可以作为开始讨论的适当基础。迹象表明，能量转移的概念至少可以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合理途径或办法。

6. 另一个问题是，穿甲弹应否列于拟议限制范围之内。瑞典代表团表示，穿甲弹一般不在考虑之列，但如被用来对付人员时不在此限。此外，装甲弹“对装甲之后所引起的效果”也未予考虑。

7. 工作组也对直接和间接击中人体的异同问题作了一些讨论。讨论中考虑了一些可能影响子弹射程的中间因素。瑞典代表团表示，直接击中才是切实检验的唯一基础。大家又注意到L.14号文件没有建议将枪榴弹或迫击炮弹列于碎片弹药之内。

8. 大家想要知道：L.14号提案是否适用于属于提案考虑范围但无法予以直接确定的武器。提出的最明显例子便是激光武器。瑞典代表团认为激光武器不

属于 L.14 号文件的范围。

9. 各方对于第 3 条内的一些名词例如“高能量转移”，“易于翻转”、“易于碎裂”等名词的意义可能互相混淆，提出质疑。这方面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有人建议把大多数的名词取消，只严格使用能量转移一词。

10. 也有人想要知道对“击中点附近”的能量转移加以限制是否适当。工作组广泛地讨论了早期和后期能量沉积的性质和伤痕深度。

11. 工作组讨论了子弹偏角和子弹同击中目标物质之间相对角度的重要性，各方对击中角同创伤轻重之间相互关系引起了一些技术上的争论。

12. 讨论中也考虑把肌肉组织作为人体的主要对比组织。有人认为，就创伤和纯属机能丧失的病例而言，必须考虑更多的组织。有人认为，肌肉已足够作为其他器官的对比组织。对于只选择肌肉作为创伤对比组织一举，各方引起了技术性的争论。

13. 大家想要知道选择 70 毫米和 140 毫米作为创伤深度的理由。瑞典代表团说，140 毫米是整个身体平均厚度的近似值。另有人认为，就四肢以外的躯干创伤而言，一般要由 250 至 300 毫米左右较长弹道所引起，其伤痕深度可以达到 400 毫米。在这一方面的进一步讨论没有得出结论，并引起了技术性的争论。

14. 在讨论弹道长度的同时，也讨论了击中人体的部位问题。瞄准的小口径武器较常见的击中部位是头颈和躯干，不象碎片炮弹那样击伤身体的许多部位。这就需要进一步考虑弹道长度、致伤价值和组织模拟物的选择问题，因为目前只限于用肌肉组织作为模拟物。

15. 有一个代表团在提到 L.14 号文件附录中的 Y 和 Z 因数时说，7.62×51 毫米实心弹可以产生 3,348 焦耳的枪口速度动能，而 0.50 口径的实心弹产生的动能则超过 22,000 焦耳。瑞典代表团随后在讨论中指出，只有转移到人体的能量才是重要的，0.50 口径子弹不容易翻转，并且这种武器所意图的对象是军事目

标而不是人体。他们又说，如果把7.62毫米实心弹的口径加倍，就会产生四倍的能量转移，但如子弹翻转，则将产生二十倍左右的能量转移。另一个代表团说，如果用0.50口径实心弹射向人体则可引起重伤。有人认为0.50口径实心弹主要以军事目标为对象的说法不一定正确。

16. 一个代表团想要知道国家执法机构所佩用的武器是否受到本提案的影响。瑞典代表团认为这些武器不受影响，因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并不适用于这些情况。另一个代表团想要知道：当类似警察同群众面对面对峙的军事情况发生时，兵士如不立即开枪射敌势将被敌人射伤，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怎么办？瑞典代表团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射中的部位要比子弹实际造成的能量转移远为重要。在此立即残伤只有射中神经中枢和百分之十五左右的人体表面才能达成。瑞典代表团认为，即使大量增加子弹所产生的能量转移也只能略为增加立即残伤的可能性。现在剩下的一个问题是：军事目的是“立即”残伤还是“迅速”残伤。

17. 工作组讨论了射程测验的问题。有人认为必须考虑更多和更广的射程测验。各方无法就是否需要更广的射程和什么是合理射程的问题达成结论。关键性的技术分歧是模拟射程办法是否可行。

18. 工作组讨论了组织模拟所需的物质。大家承认这是一个熟知的技术问题，过去和今后都必须予以讨论和解决。

19. 工作组简略地讨论了L.14号文件附录中所设想的各种检验方法。大家讨论了利用正交闪光X-射线来评价子弹在模拟物中所起作用的方法，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可靠准确但十分复杂昂贵的方法。瑞典代表团认为能量转移特性也许可以利用测量子弹遗留在模拟介质—例如软皂—中的空穴大小加以确定，但以能予校准者为限。其他测量能量转移的方法也被提到，例如测量短型模拟物内的击中和脱离速度，再计算其相应的能量损失，或利用冲击摆来达到同一目的。对于所有这些讨论到的评价方法似乎都存在一些技术性的分歧或保留。

- - - - -